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庙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115-89-01-8136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0 分 54.377 秒, 31 度 56 分 17.3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2）290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6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淳化街道位于南京都市圈核心圈层（1 小时车程范围内），南京市江宁区东南部，部分融入东山副城，为城乡过渡地区。规划范围即淳化街道全城：北至大连山、东至南京市界、南至句容河、西至秦淮河，规划总面积约 190 平方千米。其中街域城乡产业发展规划中第二产业规划：发挥产学研科教资源优势，逐步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成为南京市重要的生命科技产业基地。淳化街道主要的产业类型为：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电子信息、汽车配套生产。主要分布在三大片区：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淳化镇区以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汽车配套生产为主；土桥镇区以承接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产业转移为主；保留近期保留现状青龙、索墅社区工业，远期逐步转型提升为服务业用地。 本项目从事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产业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对照该片区第二产业规划，本项目虽然不在该主导产业范围内，但为第二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淳化街道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齐备。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经查，本项目属于C2035木质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经查，本项目为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行业代码为C2035木质容器制造），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符合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限制建设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	经查，本项目不在此目录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的通知》（江宁政办发 [2020]120 号），本项目不在此目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			

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租赁现有厂房（见附件五），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附件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地块主要用于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项目，具体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用地规范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值和禁止项目。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值和禁止项目。	符合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厂区占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6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本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 1-3，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 4、附图 5。

表 1-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相对本项目距离
江宁区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含青龙山、豹山、小龙山、天宝山、荆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佘山水库、横山水库、龙尚湖等水库。具体坐标为：118° 53' 31.14" E 至 119° 1'17.35"E，31° 56'48.83"N 至 32° 3'41"N		70.71	70.71	6km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O₃，通过落实《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质量功能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汤水河，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								

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5.4 个百分点。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不新征土地，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运行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I）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用地。

（II）污染防控措施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III)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IV)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空间，不占用农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距离本项目 6km，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影响较小。本项目稳定运行后，需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5、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其他 23 个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环境 管控 单元 准入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属于土桥片区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应规划要求。	相符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2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后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设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水性油墨，存储量较少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有完善的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6、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编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	相符
2	关于印发《江宁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江宁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地区除“3+3+3+1”现代产业体系及重点项目外，禁止新建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不属于重点区域	相符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本项目具有挥发性的水性油墨等物料在原料区密闭暂存，不露天放置，废原料桶、废模具、废滚刷等危废采用桶装暂存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桶加盖密闭。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相符
4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项目刷字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	相符

	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0.5mg/kg，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6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所用油墨为低 VOC 含量油墨	相符
	7	《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宁政[2019]7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项目所用油墨为低 VOC 含量油墨	相符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在厂房内进行，项目使用原料为低 VOCs 的水性油墨。	相符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3kg/h ，且所用油墨为低 VOCs 产品。印 LOGO 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相符

7、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6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
2	粉尘治理	木材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庙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建设“各类包装箱及托盘加工生产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该租赁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只包装箱和 20 万只托盘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07-320115-89-01-813698，项目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290 号。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南京庙航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对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等进行了现场踏勘，搜集了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33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各类包装箱及托盘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庙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80万元；

职工人数：13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行业类别：[C2035]木质容器制造。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餐为自带或外送，不提供住宿。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投资80万元，购置电脑裁板锯、推台锯、木工带锯机等设备，建设“各类包装箱及托盘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5万只包装箱和20万只托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包装箱、托盘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工况 (h)
1	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	包装箱	5 万只	2400
		托盘	20 万只	

4、公辅工程

(1) 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利用厂区现有设施，见表 2-3。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表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面积约 1600m ²		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存放原辅料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390t/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放废水量为 312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 4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库	5m ²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公用工程及辅助情况

- 1) 给水：本项目总用水量 39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2)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12t/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汤水河。
- 3) 供电：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4 万 kwh，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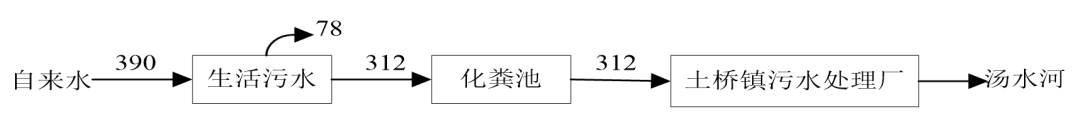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板材	4500m ³	2000m ³	散装	车间仓库
2	原木	2000m ³	500m ³	散装	
3	钉子	10 吨	5 吨	袋装	
4	钢材	15 吨	15 吨	散装	
5	水性油墨	200kg	100kg	桶装	
6	滚刷	50 个	20 个	袋装	
7	模具	50 个	20 个	袋装	

表 2-5 原辅料成分表		
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
水性油墨 ⁽¹⁾	颜料（有机）	15%-30%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
	水	20%-40%
	其它助剂（三乙醇胺）	1%-2%

（1）：经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属于柔印油墨中的吸收性承印物，满足“≤5%”的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水溶彩色油状液体、轻微刺激气味，密度 3.5g/cm ³ ，分解温度 300℃，沸点 150℃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无爆炸危险性	/

6、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计年生产时间（h）
生产系统	裁板	电脑裁板锯	MJ-270	1	8×300=2400
	裁板	电脑裁板锯	SF-6060	1	
	裁板	电脑裁板锯	ZT2626A-8.0	1	
	裁板	电脑裁板锯	ZT27002S	1	
	截断	推台锯	/	1	
	截断	推台锯	MJ6128	1	
	刨光	木工带锯机	MJ344E	1	
	裁板	双面刨	/	1	
	拼板	钻孔机	Z4120B	1	
	冲压	钢扣冲压機	/	1	
	钉杯	钉枪	/	10	
	烘干	电加热烘干房	7.0m*3.5m*2.7m	1	
辅助系统	粉尘处理	布袋吸尘器	MF9030	5	
	空气压缩	螺杆空气压缩机	TR-50AFM	1	
	空气压缩	螺杆空气压缩机	ZLS09A/8	1	
	空气干燥	冷凝空气干燥机	HRD-6F	1	
	空气压缩	空气压缩机	EV80	1	

注：本项目烘箱采用电加热。

7、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项目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北侧为园区其他厂房；南侧为兴百路；西侧为园区其他厂房，东侧南京九彤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为市政道路及其他企业，周围 1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现状良好；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 1，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的 6.2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3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刷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满足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或环卫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1		
	危废暂存库	危险固废	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环保投资合计					5		

(一) 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经营，建设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机械、设备仪器的调试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二) 营运期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①普通包装箱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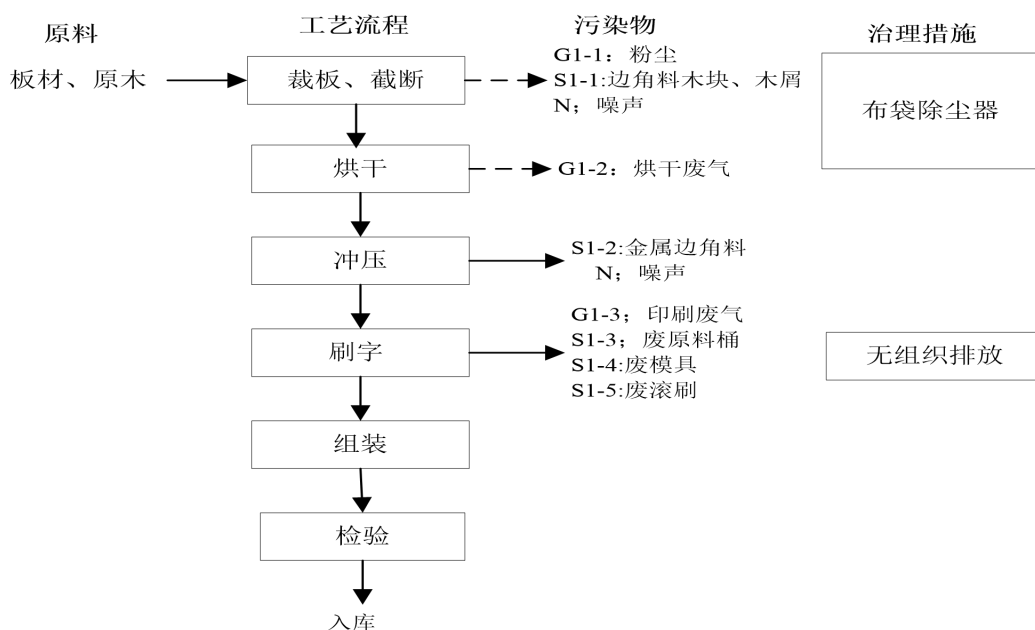


图 2-2 各类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板、截断：将外购的板材利用电脑裁板锯、推台锯进行裁板、截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1、废边角料 S1-1 边角料木块、木屑和噪声 N。

②烘干：截断之后的板材有一部分为（原木），需要采用电加热烘干房进行烘干，电加热烘干房的加热温度为 80℃，此工序为降低木料的含水率，防止木材制品变形、翘曲和开裂，此过程会产生水蒸汽和烘干废气 G1-2。

③冲压：利用模具在钢扣冲压机上将钢材制成各种钢带工件。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2、噪声 N。

④刷字：由人工手持滚刷及模具对合格产品进行刷字印 LOGO，印 LOGO 过

程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完成进行自然阴干，此过程会产生废原料桶 S1-3、废模具 S1-4，废滚刷 S1-5 及印刷废气 G1-2（以非甲烷总烃计）。将拼接完成的板材用钉枪、钉子钉装连接成包装箱。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⑤组装、检验：由人工对成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⑥入库：成品入库代售。

①托盘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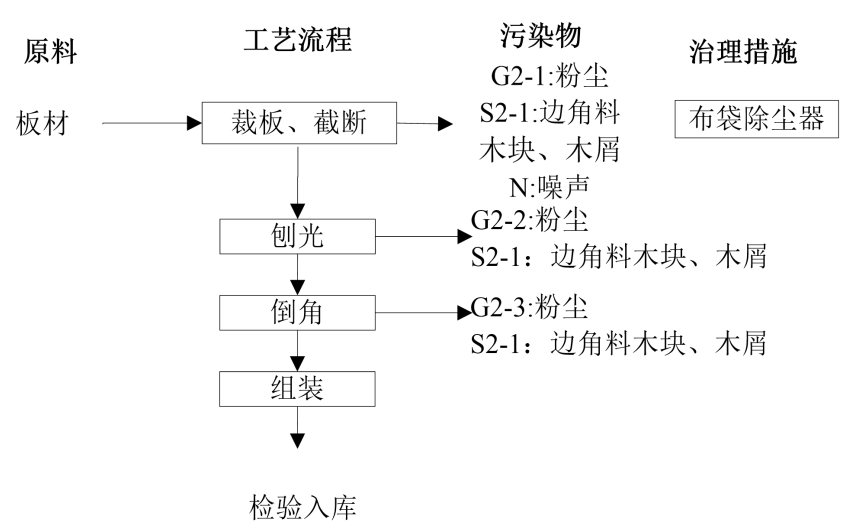


图 2-3 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托盘原材料为复合板材，所以生产过程不需要烘干。

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板、截断：将外购的板材利用推台锯进行制裁、截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②刨光：利用双面刨对板材进行刨料，使得表面平整。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2 及边角料 S2-1。

③倒角：利用木工带锯机进行倒角，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3 及边角料 S2-1。

④组装：将板材进行组装成成品。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9。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裁板、截断、刨光、倒角工序	G1-1、G2-1、G2-2、G2-3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G1-2	有机废气	直接无组织排放
	刷字工序	G1-3	有机废气	直接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固废	裁板、截断、刨光、倒角工序	S1-1、S2-1	废边角料木块、木屑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妥善处理
	冲压	S1-2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妥善处理
	原料使用	S1-3	废原料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刷字	S1-4	废模具	
		S1-5	废滚刷	
	废气设备	S3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妥善处理
	办公生活	S4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隔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租赁淳化街道茶岗社区闲置标准化厂房，购买相关设备，建设包装箱、托盘生产项目，所租赁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目前为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0 天，同比减少 4 天，达标率为 82.2%，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1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5 天（其中，轻度污染 61 天，中度污染 4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 年均值为 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3%；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4.3%；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 9.1%；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1100	4000	27.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1mg/m ³	4mg/m ³	25	
CO ₃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 52 天				不达标

根据表 3-1，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南京市委市政府 3 月 23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2021 年，南京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主要目标概括为 12 个字：优质量、减总量、护民生、保安全。南京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聚焦减碳和降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 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管控，开展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南钢、梅钢等 10 个无组织排放

改造项目，全面监管移动源污染，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 83.1%，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1 微克/立方米。

（3）其他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现状评价引用《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工业绿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实测数据。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点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时间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索墅工业园	非甲烷总烃	118.998863	31.935404	2020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1 日	w	4900m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索墅工业园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80-160	8	0	达标

根据引用的监测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2 类。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dB，

	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dB，同比下降 0.6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1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8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1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厂界周边 50m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柏树岗	119.040564318	31.933904528	居民	约 400 户，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约 270
淳化街道土桥派出所	119.046836664	31.934247851	行政人员	约 30 人		东北	约 330

2、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污染源，且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具体范围见下表 3-3。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4。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板材加工、刷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水系，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排放要求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30
悬浮物	200	10
氨氮	40	1.5
总磷	4	0.3
标准	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板材加工	颗粒物	1.593	1.362	0.231	0.231	
			刷字、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水	废水量			312	0	312	312	
		COD			0.125	0	0.125	0.0094	
		SS			0.062	0	0.062	0.0031	
		NH ₃ -N			0.011	0	0.011	0.0005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木屑			2	2	0	0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1.434	1.434	0	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3	0.3	0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02	0.02	0	0
废印刷版			0.015	0.01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3.9	0	0	
(1)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共计排放 0.0015t/a，颗粒物 0.231t/a；									
(2) 废水：废水排放情况（接管量/外排量）：水量 312t/a，COD0.125/0.0094t/a，SS0.062/0.0031t/a，氨氮 0.011/0.0005t/a，总磷 0.001/0.0001t/a，总氮 0.012/0.0005t/a，纳入土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体废弃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经营，建设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产项目。施工期无新建房屋，主要为机械、设备仪器的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板材加工粉尘及刷字废气、烘干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①烘干废气 包装箱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为原木，原木在切割之后需要对其进行烘干，目的是①预防木材腐朽变质和虫害②防止木材的变形和开裂③提高木材的力学强度，改善木材的物理性能④减轻木材的重量，木材在烘干过程会有水蒸气及萜及萜类化合物和非萜烯类挥发物两大类，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本项目烘干产生的废气排污系数为 0.27 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包装箱原木用量为 2000m³/a，则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5t/a。烘干时间按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4 小时计，则烘干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排放速率远低于 3kg/h，故产生的烘干废气无需进行处置，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板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包装箱生产过程所用原材料为胶合板，原材料进入切割工序，在高速切割时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本项目切割产生粉尘排污系数为 0.245kg/m³，本项目胶合板年用量为 6500m³/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592t/a，锯材粉尘经切割机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本项目锯材工序粉尘捕集量为 1.433t/a，锯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31t/a，切割时间按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4 小时计，则锯材粉尘排放速率为 0.192kg/h。

③刷字废气

本项目包装箱印 LOGO 环节使用环保型油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油墨使用量为 0.2t/a，印刷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并参照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SGS）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油墨检测报告，其中有机物挥发量为 0.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规定的即用状态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故油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1t/a，项目年印刷时间约 300h，则印刷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3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排放速率远低于 3kg/h，故产生的印刷废气无需进行处置，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 25

（2）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31	0.192	1600	5
2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1		

（3）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 0%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3	木材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192	30	1 次

应对措施：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加，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刻停止生产，尽快找出原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事故排放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为 30min，随着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6-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当含尘气体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在其表面上，干净空气则透过滤料的缝隙排出，空气过滤技术是布袋除尘器的基本原理。目前用于空气过滤的主要有纤维过滤、膜过滤(覆膜或薄膜)和粉尘层过滤，这三种方式都能达到将气溶胶中固体颗粒分离出来的目的，但它们的分离机理是不一样的。布袋除尘器是纤维过滤、或膜过滤与粉尘层过滤的组合，它的除尘机理是筛滤、惯性碰撞、钩附、扩散、重力沉降和静电等效应综合作用的结果。

布袋除尘器属于技术成熟的干式高效除尘设备，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普通布袋除尘器对 1μ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9%以上，对 0.4μm~1μm 的微细粉尘的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颗粒物粒径大于 5μm，其理论去除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5%计，措施可行。

(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板材加工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0.5	0.231
		刷字、烘干	非甲烷总烃			4.0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31
			非甲烷总烃				0.0015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到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经由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汤水河。

污染源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100L/d·人，则项目员工日生活用水量为 1.3t（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年用水量为 390t），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1.04t/d（31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25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土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d)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480	0.150	化粪池	5	是	400	0.125	达接管标准排入土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078				200	0.062	
		NH ₃ -N	35	0.011				35	0.011	
		TP	4	0.001				4	0.001	

表 4-7 运营期废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		处理方法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外排		外排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400	0.125	土桥污水处理厂	COD	30	0.0094	30	排入汤水河
		SS	200	0.062		SS	10	0.0031	10	
		NH ₃ -N	35	0.011		NH ₃ -N	1.5	0.0005	1.5	

水		TP	4	0.001		总磷	0.3	0.0001	0.3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污环节</th><th>废水类别</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去向</th><th>排放规律</th><th>排放口编号</th><th>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th><th>排放口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P</td><td>土桥污水处理厂</td><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td><td>DW001</td><td>是</td><td>√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准 IV 类水</td></tr></table>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 (万 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接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容纳污水厂信息</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th></tr><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DW001</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0.0312</td><td rowspan="4">土桥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4">间断</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土桥污水处理厂</td><td>COD</td><td>30</td></tr><tr><td>SS</td><td>10</td></tr><tr><td>NH₃-N</td><td>1.5</td></tr><tr><td>TP</td><td>0.3</td></tr></table>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生活废水</td><td>废水总排口</td><td>COD、SS、NH₃-N、TP</td><td>每年一次</td><td>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able> (4)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土桥污水处理厂简介 土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社区，主要服务范围为土桥社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及扩容项目，将土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由 5000m³/d 提升至 8000m³/d，新增的 3000m³/d 为新增外部畜禽屠宰一级 A 废水，出厂尾水各项指标由《城镇污水处理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土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准 IV 类水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0.0312	土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土桥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土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准 IV 类水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0.0312	土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土桥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水，排入汤水河。污水厂原处理工艺为：细格栅及集水井+调节池+沉砂池+AAO 池+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已废弃）+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已废弃）尾水最终排入汤水河。污泥采用板框压滤系统。目前，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清水池已废置，仅为过水。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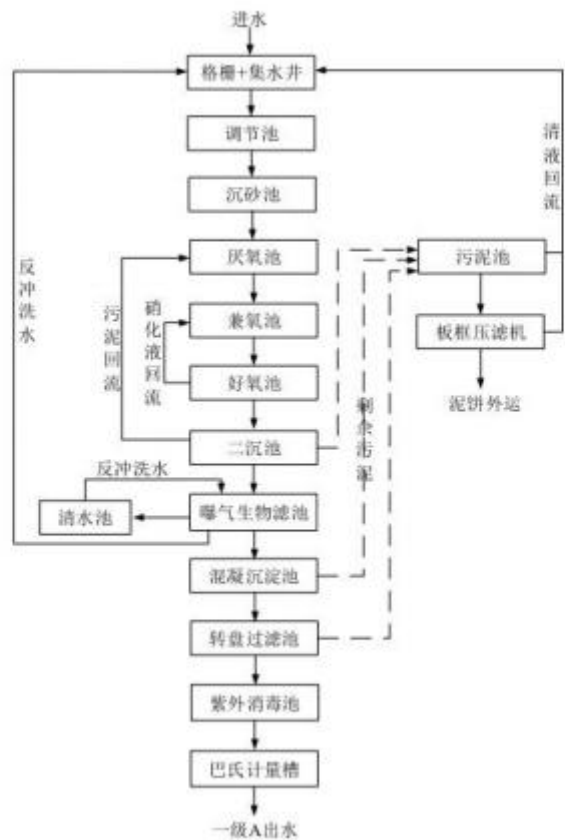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厂改造后的工艺为：经“AAO”处理后的现有污水与新增屠宰场一级 A 进水采用通过臭氧接触氧化+反硝化生物滤池+硝化曝气生物滤池+混凝沉淀+转盘过滤+次氯酸钠消毒，深度处理工艺，确保出厂尾水各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水后，排入汤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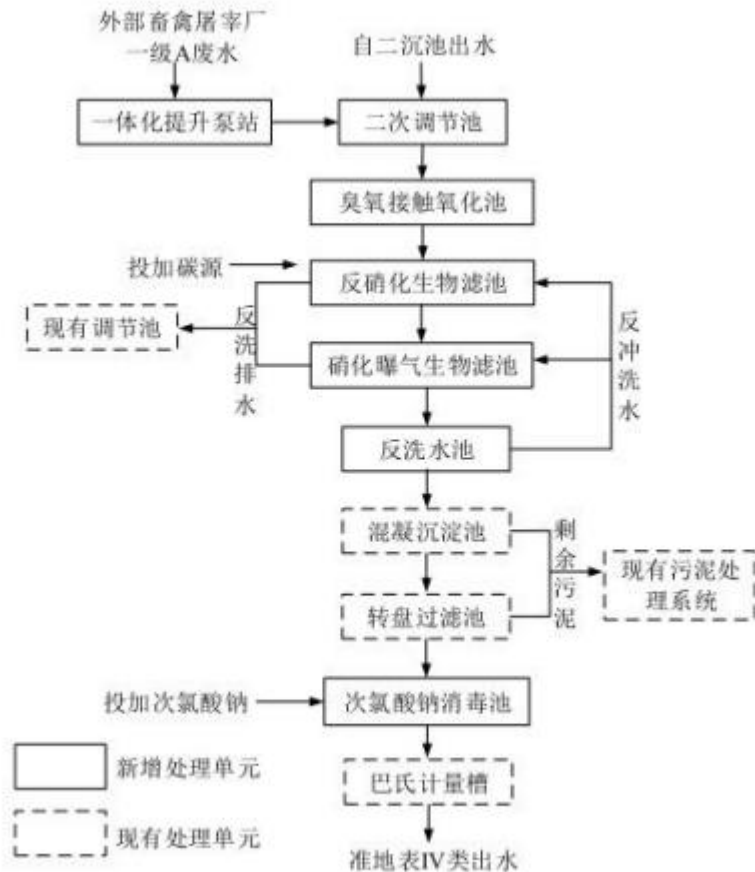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厂改造后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t/d，土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0t/d，目前实际运营规模为 3000m³/d，本项目产生污水占土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能力 0.035%，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③管网铺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土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且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接管市政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

	可行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可能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于土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汤水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电脑裁板锯、木工带锯机、钻孔机等设备，单台噪声级80~85dB(A)，本项目设备全部放置于室内，无室外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5dB(A)。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4-11。
--	---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电脑裁板锯	85	隔声减振	-26	12	1	6	52	昼间	5	47	58
2		推台锯	80		-26	-6	1	8	47		5	37	46
3		木工带锯机	85		-11	12	1	6	50		5	45	44
4		双面刨	80		-20	-4	1	8	53		5	48	54
5		螺杆空气压缩机	85		12	11	1	5	52		5	47	32

注：以厂区中心为（0,0,0）

（2）厂界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公式

①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7) 或式 (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A.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A.1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式 (A.11) 计算:

声源在自由空间中辐射声波时, 其强度分布的一个主要特性是指向性。例如, 喇叭发声, 其喇叭正前方声音大, 而侧面或背面就小。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 其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L_P(r)_\theta]$:

$$L_P(r)_\theta = L_W - 20\lg(r) + D_{i\theta} - 11$$

式中: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按式 (A.5) 计算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时, 式 (A.5) 中的 $L_P(r)$ 与 $L_P(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倍频带声压级。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

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41.3	60	达标
N2	南厂界	50.3		达标
N3	西厂界	53.1		达标
N4	北厂界	50.5		达标

达标分析：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他、声环境质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工作，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固废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木块、木屑、收集粉尘、废原料桶、金属边角料、废弃模具、废滚刷及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木屑

本项目制裁、截断过程会产生废弃边角料（木块）、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部分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木材回收单位重复利用。

2) 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核算，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1.434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木材回收单位重复利用。

3) 废原料桶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弃模具、废滚刷

本项目印刷时使用的模具、滚刷，长期使用后需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弃模具、滚刷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53-1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为 0.015t/a。

5)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冲压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原料使用量×(1-原料利用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对钢材进行冲压时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可外售；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9t/a，收集后环卫清运，无外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3.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木屑	制裁、截断	固态	木块、木屑	2	√	/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1.434	√	/	
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0.02	√	/	
5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钢材	0.3	√	/	
5	废弃模具、滚刷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0.01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本) 鉴别	/	/	/	3.9
2	废边角料、木屑		制裁、截断	固态	木块、木屑		/	/	/	2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	/	1.434
4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2
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钢材		/	10	331-001-10	0.3
6	废印模具、滚刷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T,In	HW12	900-253-12	0.015

2、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后各类固废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3.9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木屑	一般固废	制裁、截断	固态	木块、木屑	2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木材回收单位 重复利用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1.434	
4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0.02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钢材	0.3	收集后可外售
6	废印模具、滚刷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0.015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c) 分析检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②I类场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企业危废产生情况企业危废一般 6 个月清理一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本次新建危废暂存库应满足如下要求：危废库的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角四周开截留沟槽，设置集水井，并刷环氧漆；库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和观察窗口；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

与此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并设有在线监控、烟感探测器、去静电装置以及灭火器等设施。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做好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议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的危废的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油墨桶、废弃模具、废滚刷，均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目前南京市内具有相关危废的处置资质的单位有：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且上述单位均有危废处置余量，本项目危废可委托上述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木屑、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废模具、废滚刷。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厂区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车间防渗措施

防渗单元	污染区域或部位	污染防治类别	规定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应铺设抗渗混凝土及耐腐蚀硬化材料，至少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缝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简单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水泥地面，同时暂存间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原料贮存区	地面			一般水泥地面
生产车区	地面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土方的挖掘及新构筑物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辨识可知,本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8。

表 4-18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水性油墨	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08

注: 水性油墨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4-19。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270米处的柏树岗。

(5)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密封包装存放于原料仓库，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如存放场所内防散逸、防侧漏，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有漏损，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54.377"	纬度	31°56'17.312"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油墨；分布：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油类物质发生泄漏，废液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颗粒物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水环境：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易次生消防水泄漏事故，消防水未及时收集或进入雨水管网会污染周边河流。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3、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4、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时，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其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6）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9、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035 木质容器制造。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中的其他类”，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 3、适用技术规范确定 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适用的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综上所述，南京庙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035 木质包装容器，排污许可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适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中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按《江苏省排污	

	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在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等。 （2）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3）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	--

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水	废水排口	DW001	COD、SS、 NH ₃ -N、TP	一年一次	土桥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 季 度 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板材加工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刷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土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危废间、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等区域应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作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环境信息公开等。
--------------	---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各类包装箱及木质托盘加工生产项目，租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社区土桥工业集中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已建内容发生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231	/	0.231	+0.231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15	+0.0015
废水	废水量	/	/	/	312	/	312	+312
	COD	/	/	/	0.125	/	0.125	+0.125
	SS	/	/	/	0.062		0.062	+0.062
	氨氮	/	/	/	0.011	/	0.011	+0.011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木 屑	/	/	/	2	/	2	+2
	金属边角料	/	/	/	0.3	/	0.3	+0.3
	收集粉尘	/	/	/	1.434	/	1.434	+1.43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9	/	3.9	+3.9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02	/	0.02	+0.02
	废模具、滚刷	/	/	/	0.015	/	0.015	+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